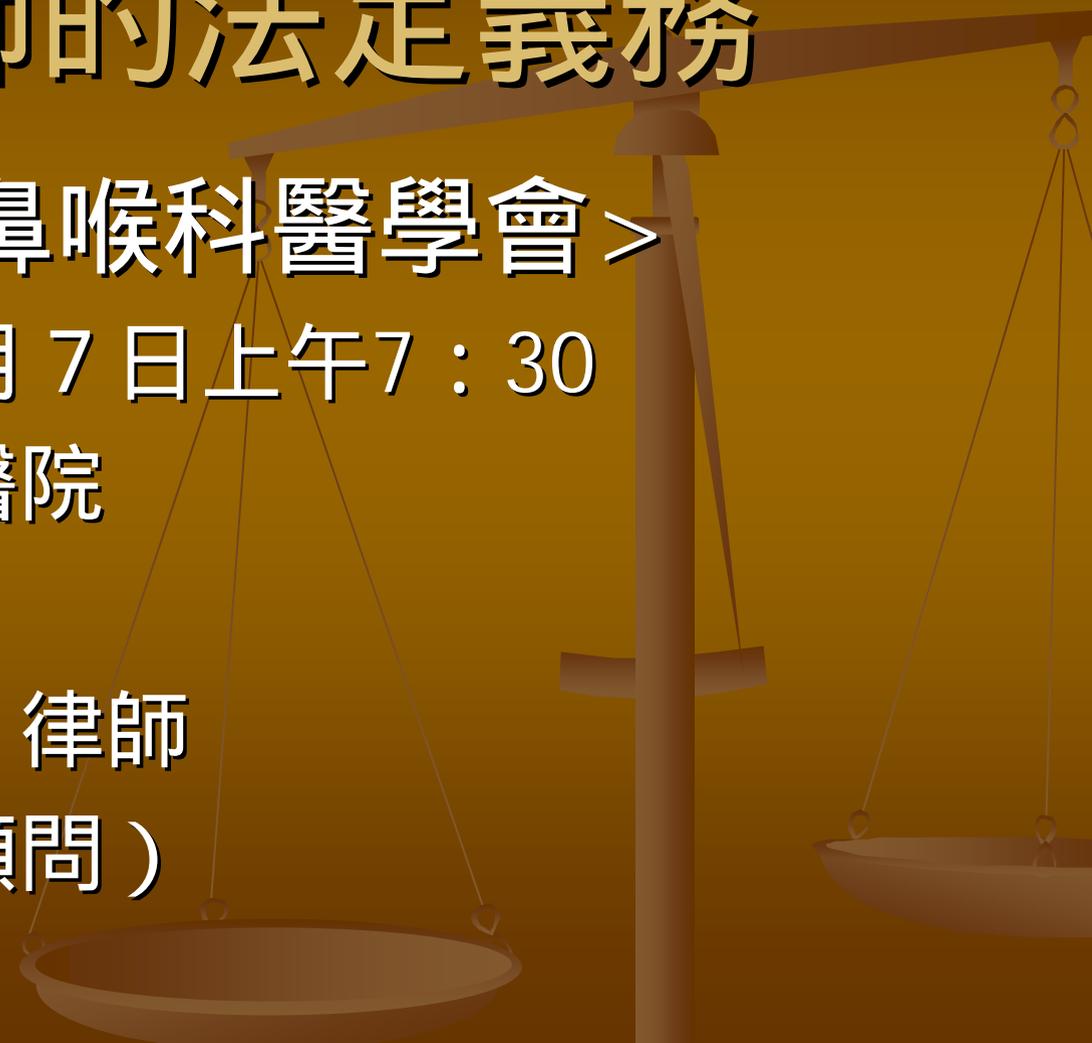


從「一灘血」故事 看醫師的法定義務



<中華民國耳鼻喉科醫學會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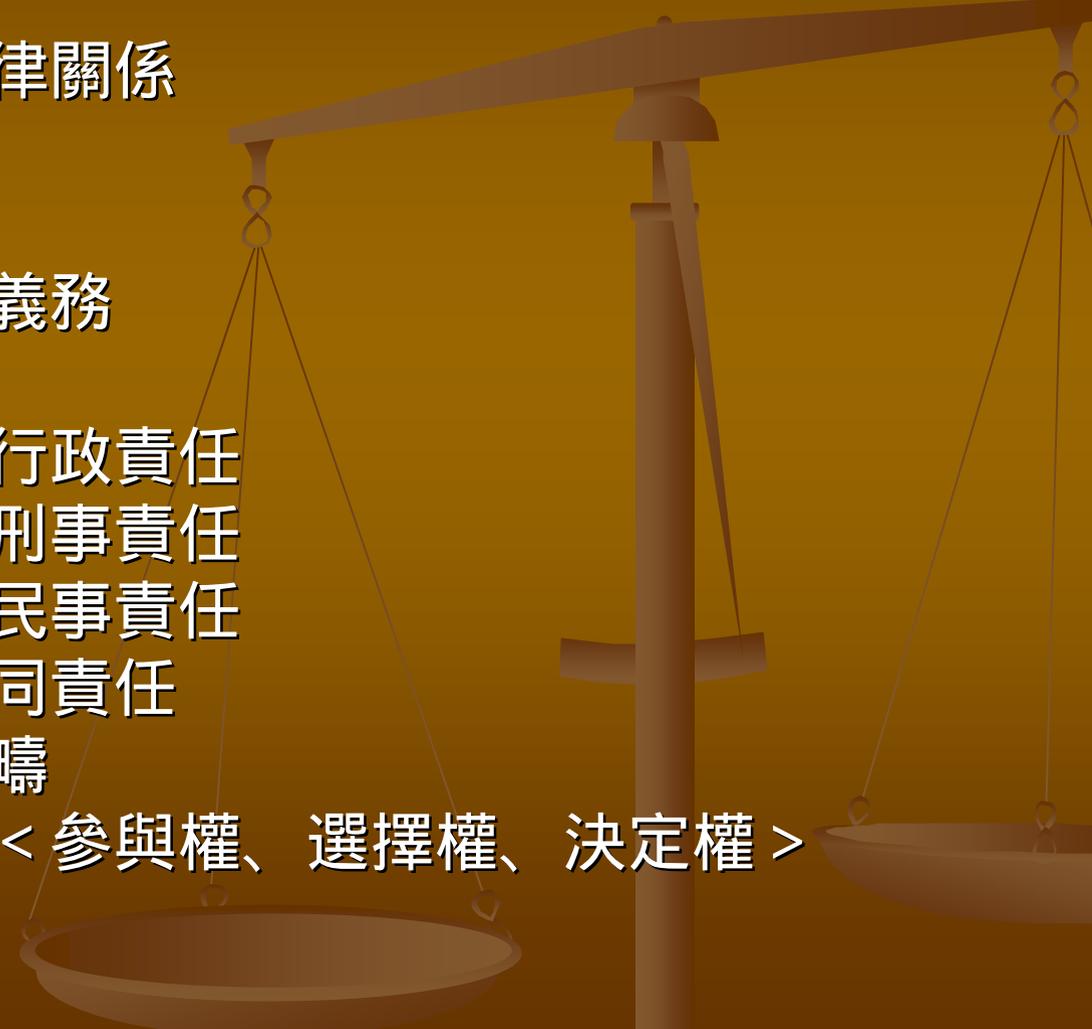
時間：93年12月7日上午7：30

地點：大林慈濟醫院

報告人：王成彬 律師

（成大醫院法律顧問）

大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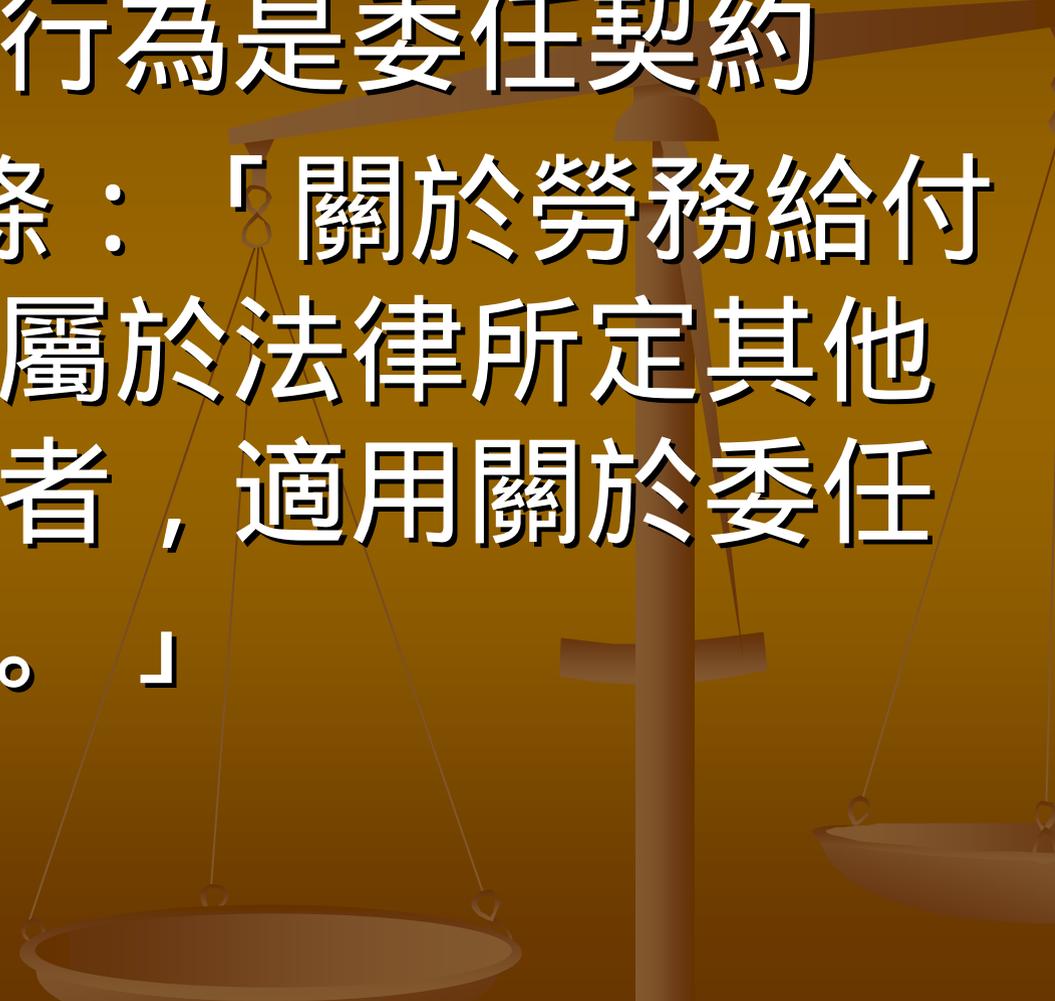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事實
 - 二、醫病間的民事法律關係
 - 三、醫病契約之態樣
 - 四、醫療行為之報酬
 - 五、醫師的急診救治義務
 - 六、醫師的轉診義務
 - 七、違反醫療契約之行政責任
 - 八、違反醫療契約之刑事責任
 - 九、違反醫療契約之民事責任
 - 十、債務不履行之共同責任
 - 十一、告知義務的範疇
 - 十二、病人的同意權 < 參與權、選擇權、決定權 >
- 

從「一灘血」故事 看醫師的法定義務

一、事實：

- 歷史事實：民國55年，原住民孕婦難產3天，其夫等人在歷經7、8小時腳程後，從山上抬到某診所，留下一灘血，因為無錢繳交「八千元」，又被抬回去。
- 判決認定的三項重要基礎事實
 1. 「留下一灘血」
 2. 「八千元」
 3. 「未獲醫療」

二、醫病間的民事法律關係

- 通說：醫療行為是委任契約
 - 民法第529條：「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，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，適用關於委任契約之規定。」
- 

三、醫病契約之態樣(一)

- 一般病人（自由契約）：
- 民法第530條：「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，如對於事務之委託，不即為拒絕之表示時，視為允受委託。」

三、醫病契約之態樣(二)

- 危急病人（強制契約）
- 醫師法第21條：「醫師對於危急之病症，不得無故不應招請或無故遲延。」
- 醫療法第60條：「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，應先予適當之急救，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，不得無故拖延。」
-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六條：「公私立醫院、診所對於因道路交通事故送醫之受傷者，均應儘速救治不得拒絕，有關手續事後補辦。其必須轉送他處就醫者，仍應先預以必要之急救措施。」
- 精神衛生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：「精神醫療機構應提供病人積極適當之治療，不得無故延誤。」

四、醫療行為之報酬

- 民法第548條：「受任人應受報酬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非於委託關係終止及明確報告顛末後，不得請求給付。」
不得預先請求報酬。
- 行政院衛生署84.05.17，衛署醫字第84025744號函：「...二、私立醫療機構於患者辦理住院時，收取保證金，如經查證屬實者，不論該措施是否屬強制規定，應屬違反醫療法第18條第二項規定。」
- 醫師（院）不得收取保證金
（84.05.17衛生署醫字第840525744號）

五、醫師的急診救治義務

法律解析：

甲、設備充足者

1. 即刻予以救治或採行一切必要措施
2. 絕不得無故拒絕

乙、設備及專長不足者

1. 應建議病人轉診
2. 但未轉診前，必須先作適當之急救處置

結論：

不僅不能消極不作為（拒絕），且有積極作為（救治）之義務

六、醫師的轉診義務

- 醫療法第73條：「醫院診所因限於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，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，或提供完整治療時，應建議病人轉診，但危急病人應依第60條規定，先予適當之急救處置，始可轉診。」
-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45條：「醫院診所應置適當人員辦理轉診業務，並對轉診病人作必要之處置。」
-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46條：「(第一項)醫院診所於接受轉診病人後，應於三日內將處理情形及建議事項，通知原診治之醫院、診所。(第二項)轉診病人住院者，應於其出院後兩星期內，將出院病歷摘要，送原診治之醫院、診所。」

七、違反醫療契約之行政責任

- 醫療法第102條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：一、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、第七十三條規定。」
- 醫師法第25條：「醫師於業務上如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，得處一個月以上，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執業執照。」
- 醫師法第29條：「違反醫師法第21條規定者，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，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視情節輕重交付懲戒。其觸犯刑法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，必要時亦得撤銷其醫師證書。」

八、違反醫療契約之刑事責任

- 刑法第294條：「對於無自救力之人，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、養育或保護，而遺棄之，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者，處六月以上，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- 刑法第15條：「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，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，能防止而不防止者，與因積極行為發生者同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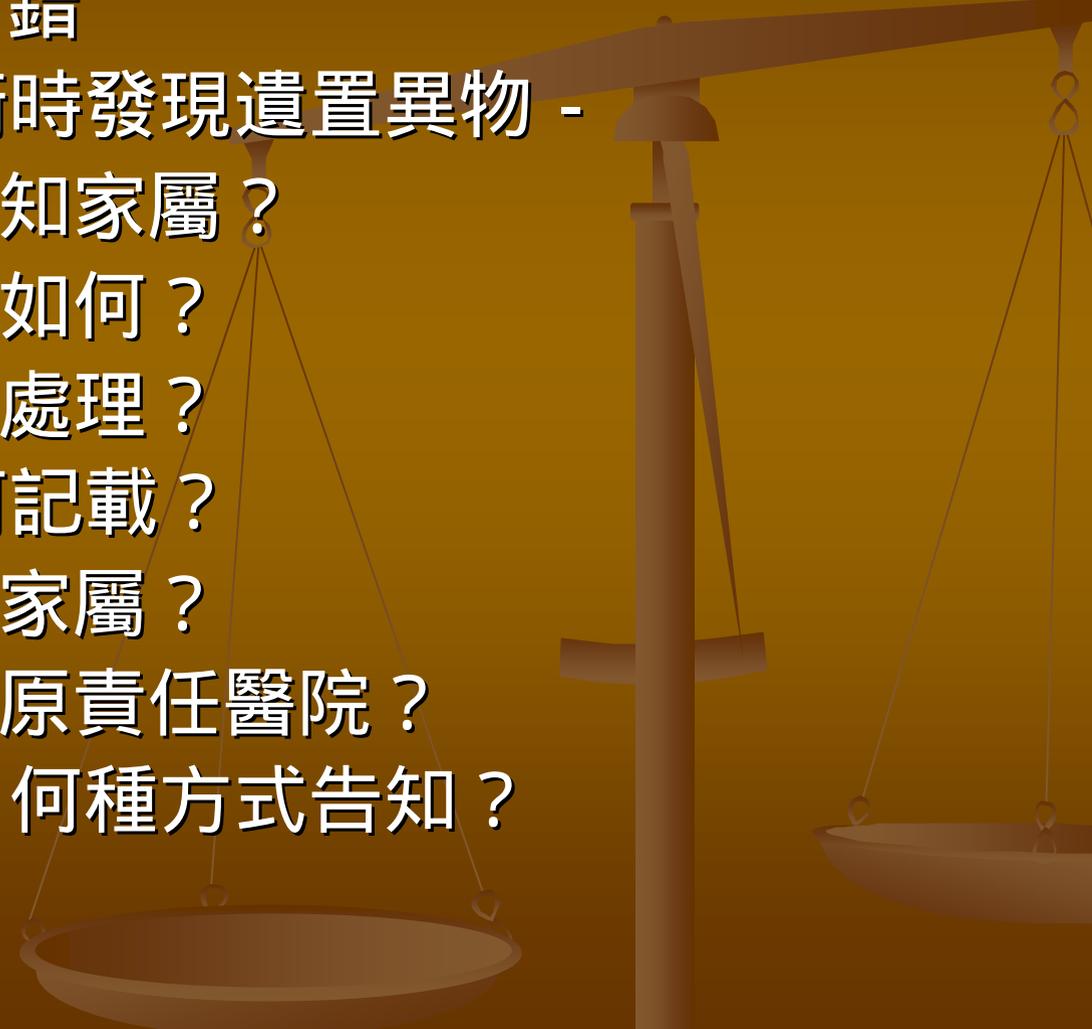
九、違反醫療契約之民事責任

- 侵權行為責任—民法第184條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- 債務不履行責任—民法第544條：「委託人因處理委託事務有過失，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，對於委託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」

十、債務不履行之共同責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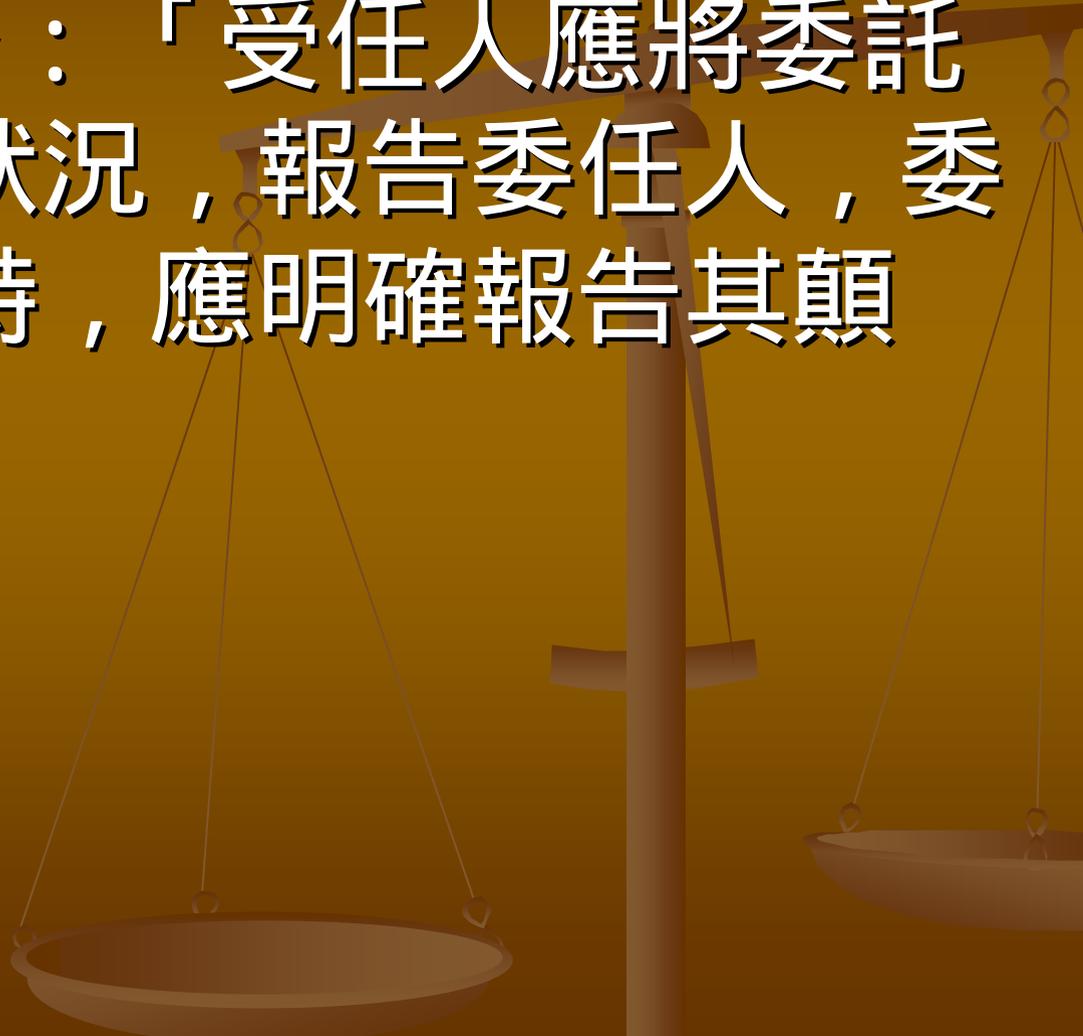
■ 如果別的醫師犯了錯

< 實例 > 檢查或手術時發現遺置異物 -

1. 是否該告知家屬？
 2. 不告知會如何？
 3. 異物如何處理？
病歷如何記載？
 4. 如何告知家屬？
 5. 如何告知原責任醫院？
告知誰？何種方式告知？
- 

十一、告知義務的範疇

- 民法第540條：「受任人應將委託事務進行之狀況，報告委任人，委任關係終止時，應明確報告其顛末。」



十二、病人的同意權(一)

< 參與權、選擇權、決定權 >

醫療人權正在逐漸擴充中，醫療行為與程序步驟必須更嚴謹審慎

例：(1)同意書：手術、麻醉 侵入性檢查
(2)用藥品名、劑量皆應載明於包裝袋上

德國諺語：「醫師在開刀時，是一隻腳踩在手術房中，另一隻腳踏在監牢裏。」

十二、病人的同意權(二)

< 參與權、選擇權、決定權 >

法律解析：（醫療法第63條）

1. 病人的同意可以阻卻違法（刑法）及侵權行為責任（民法），而為醫師診斷行為「合法性要素」，若否，則為「專斷診療」，有觸法之虞。
2. 但書：出於情況急迫者，可不先取得同意，但仍應秉專業判斷並本於「善良管理人」之注意義務。